

九。着令集體辦法委員會諮商秘書長及其認為適宜之會員國，繼續研究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為期一年；研究時應注意區域與集體自衛辦法，並應將研究結果在大會第七屆會前報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一〇。確認本決議案所有規定均不得視為未經一國自由表示同意即可在其國境內採取任何措置。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五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聯合國之基本任務在於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深知憲章規定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付諸安全理事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遇召開國際會議足以消除國際間緊張局勢並建立國與國間友好關係時，應即按期召開此種會議，研究以何種辦法消除國際關係中現有之緊張局勢並建立國與國間之友好關係，以求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實現。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五九次全體會議。

五〇四(六)。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措施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五〇二(六)，規定設置裁軍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審議旨在統制、限制、及均衡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包括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確保禁止原子武器之一切提案，

一。議決將文件A/C.1/698 第三段至第七段所載之提案⁴，以及本屆大會期間所提出之其他提案有關裁軍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事項者，發交裁軍委員會處理；

二。議決將第一委員會討論本項目之紀錄一併發交裁軍委員會以供參考。⁵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六三次全體會議。

五〇五(六)。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致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

大會

認為聯合國首要目標之一，在“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

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締結友好同盟條約⁶，內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

(a) 締約國“同意在……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b) “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查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國民政府在東三省(滿洲)恢復中國主權之努力，始終橫加阻撓，並以軍事及經濟上之援助給予中國共產黨以反叛中國國民政府，

爰斷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其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之關係而言，實未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簽訂之友好同盟條約。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五〇六(六)。申請國人會問題及申請國提出證據以證明該國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之權利

A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凡非本組織創始會員國之所有國家均得為聯合國會員國，而會籍之普及又僅以各國必須愛好和平、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經本組織判斷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為條件，

⁴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七。

⁵ 全上，第六屆會，第一委員會，第四八七至四九三次會議。

⁶ 見條約彙編，聯合國祕書處登記存卷紀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十卷，一九四七年，第六十八號。英文本第三〇〇頁。

認為本組織判斷各國是否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以及是否符合會員國資格時，應以事實為根據，如：與其他各國維持友好關係、履行國際義務、該國過去與現在願意以國際法所確立之和平方法解決國際要求或爭議之情形，

鑒於據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⁷，聯合國各會員國投票表決某一申請國入會問題時，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事項為同意該申請國入會之條件；據此意見，各會員國恪遵憲章之文字及精神，絕不能以憲章第四條範圍以外之其他動機為其投票之根據，

認為不容申請入會各國有就本決議案序文第一段所舉各事項提出證據之權利，此不僅根據上述種種理由為不可能，即揆諸國際正義之原則，亦礙難如是，

覆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乙(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六K(四)並重申前議，

一。爰宣稱聯合國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判斷，應純以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為根據；

二。建議：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所有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於重行審議各該案及將來審議一切新申請案時，理事會各理事國計及各申請國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安全理事會之行動純以憲章所載條件以及證明各申請國確符合此項條件之事實為根據；

三。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迅即會商，俾克襄助理事會就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提出正面的建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深念申請各國入會一事對於聯合國宗旨之實現關係重大，

認為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五國代表團所提擬請再由國際法院更就此事發表諮詢意見之決議案草案(A/C.1/708)⁸應從其各方面予以徹底審查，

爰決議

一。請安全理事會將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二。着將“申請國入會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下屆會常會臨時議程；

三。將文件 A/C.1/708 內所載上述五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交由大會下屆常會於審議該項目時一併加以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報告書，第五十七頁。

⁸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